



## 税务快讯

### 欧盟发布跨境电商增值税新政解释性说明



继 2020 年 7 月欧盟理事会做出最终决议将原定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增值税新政，延期至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后，欧盟委员会又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跨境电商增值税新政的解释性说明，详细解释了新政对跨境电商平台企业和卖家在不同的交易模式下如何适用，并以举例的方式加以说明，帮助电商理解向欧盟消费者跨境销售可能产生的增值税义务。

#### 增值税新政解释性说明的主要内容

欧盟的跨境电商增值税新规旨在简化跨境电商 B2C 销售的增值税合规负担，确保增值税的征收遵循目的地原则，并实现跨境电商和欧盟实体卖家的公平竞争。增值税新政具体措施包括：

- 取消低价值商品（即低于 22 欧元商品）免征进口增值税规定；
- 取消各成员国的远程销售起征点标准，改为欧盟内整体的通用起征点标准；
- 推出一站式（One Stop Shop 或 OSS）申报系统；
- 明确电商平台对通过该平台销售货物负有增值税纳税义务的情形。

欧盟委员会本次发布的解释性说明在新政的具体执行方面提供了详细的指引，其中最引人关注的是在一些情况下，电商平台将被视同销售方承担增值税纳税义务。根据解释性说明，通过电商平台企业促成的 B2C 交易，电商平台企业在以下情况下将被视为向欧盟消费者销售商品的销售方：

- 从欧盟以外进口至欧盟价值不超过 150 欧元的商品，向欧盟消费者销售——**无论卖方是欧盟还是非欧盟卖家**；
- 非欧盟卖家在欧盟内向欧盟消费者销售已经在欧盟内进入自由流通的商品（包括在欧盟同一国家销售和欧盟内不同国家之间跨境销售）——**无论该商品的价值为多少**。

当电商平台被视同为销售方时，原本由真正的卖家向消费者进行的销售行为，在增值税上会被视为两个销售行为，即 1) 卖家向电商平台进行的 B2B 销售；2) 电商平台向消费者进行的 B2C 销售。其中，卖家向电商平台进行的 B2B 销售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待遇，而电商平台向消费者进行的 B2C 销售由电商平台向消费者收取增值税并缴纳增值税。

当电商平台被视同为销售方时，电商平台增值税申报的准确性很可能依赖于卖家向其提供的交易信息的质量。因此，为了避免不当加重电商平台的责任，以及提高法律适用的确定性，新政策对电商平台的涉税责任进行了适当限定。即由于依赖卖家提供的错误信息导致电商平台少缴增值税的，如果电商平台可以证明其当时并不知晓，而且也无法合理推知卖家提供的是错误信息，那么电商平台对这部分少缴税款可以不承担责任。成员国可以进一步立法规定由卖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即由税务机关向卖家追缴这部分少缴纳的税款。

电商平台被视同为销售方时，还应承担作为纳税人应承担的资料保存义务，所需保存的资料可能包括消费者所在地，货物的具体描述和数量，货物价格及售后价格修改或调整，适用的增值税税率、税额，收款日期，发货地和收货地等等。这些内容很可能远超出电商平台通常仅作为中介角色所实际保存的资料范围。

与欧盟国家不同，英国仍将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跨境电商增值税新政。具体实施细则和指引尚未发布。

另外，解释性说明还进一步明确了一站式（One Stop Shop 或 OSS）申报系统的应用。一站式申报系统使卖家只需在欧盟一个成员国进行增值税登记，就可以将其向欧盟二十七个成员国消费者进行的销售集中在一张电子申报表上进行增值税申报并办理税款缴纳，而且卖家只需与一国的税务机关沟通。

### 德勤评论

欧盟委员会本次发布的解释性说明明确了在规定的情况下，电商平台被视同销售方，作为纳税人承担增值税纳税义务。这无疑便于欧盟税务机关对跨境电商增值税的征收，对电商平台企业来说则极大增加了纳税遵从成本，也对电商平台企业提出了关于数据获取和保存方面的新要求。

对卖家来说，虽然在很多情况下都由电商平台作为视同销售方承担增值税纳税义务，但卖家仍有进行欧盟增值税登记的义务，根据具体涉及的欧盟成员国的规定，还可能承担税款连带责任。此外，卖家需要关注欧盟增值税对价格的影响，考虑是否需要调整现有的定价模式。

除了电商平台和卖家，其他跨境电商业务中的利益相关者，比如物流和仓储企业也需要考虑新的增值税申报要求给自身业务和管理带来的影响。

德勤间接税服务团队将持续关注欧盟增值税新政的立法变化与实施进展，并向您提供相关资讯的更新与评述。

作者:

上海

高立群

合伙人

+86 21 6141 1053

[ligao@deloitte.com.cn](mailto:ligao@deloitte.com.cn)

如您有任何问题，请联系德勤团队：

间接税服务

全国领导人

上海

李晓晨

合伙人

+86 21 6141 1099

[lilyxcli@deloitte.com.cn](mailto:lilyxcli@deloitte.com.cn)

华北区

北京

周翊

合伙人

+86 10 8520 7512

[jchow@deloitte.com.cn](mailto:jchow@deloitte.com.cn)

华东区

上海

高立群

合伙人

+86 21 6141 1053

[ligao@deloitte.com.cn](mailto:ligao@deloitte.com.cn)

华南区

广州

张少玲

合伙人

+86 20 2831 1212

[jazhang@deloitte.com.cn](mailto:jazhang@deloitte.com.cn)

华西区

重庆

汤卫东

合伙人

+86 23 8823 1208

[ftang@deloitte.com.cn](mailto:ftang@deloitte.com.cn)

联系我们



Deloitte (“德勤”) 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隐私

感谢您对德勤中国服务的关注。德勤中国希望可以继续使用您的个人资料（特别是姓名及联系信息），以向您发送市场和政策最新动态，以及由德勤中国举办、赞助或宣传之研讨会及其他活动的邀请函。如您日后不希望收到由德勤中国发出的信息，请回复电邮并在邮件主题栏中填上“Unsubscribe”。

如欲更新您的个人资料，请[点击](#)此处。

德勤于 1917 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德勤中国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和税务服务。德勤中国持续致力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专业人才培养作出重要贡献。德勤中国是一家中国本土成立的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所拥有。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http://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通过我们的社交媒体平台，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 2020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澳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大陆）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

如您日后不希望收到关于该话题的信息，请回复电邮并在邮件主题栏中填上“取消订阅”。